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10.46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10.46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号）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5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4.3.3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3.31募集资金余额
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8,195.79		71,363.93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700.00	1,700.00	0.00
合计	69,895.79	1,700.00	71,363.93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信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

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

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实际发生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购买的产品类型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1,010.4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